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5年第10期

总第814期

2025/3/28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1
国枫动态 国枫与中国政法大学签署战略框架协议 进一步深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合作.....	1
Grandway and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igned a strategic framework agreement to further deepen cooperation in the cultivation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1
国枫荣誉 国枫成都办公室荣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优秀服务供应商” 称号.....	4
Grandway Chengdu Office was awarded the title of "2024 Excellent Service Provider" by China 20th Metallurgical Group Co., Ltd	4
国枫业绩 国枫助力南山铝业国际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7
Grandway assisted Nanshan Aluminum International in its successful listing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7
国枫业绩 国枫助力四川振兴集团旗下基金完成对安迈特超 3 亿元投资.....	10
Grandway assisted the fund of Sichuan Revitalization Group to complete the investment of more than 300 million yuan in Ammat	10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3
关于发布《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2025 年修订）》的通知.....	13
Notice on the issuance of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the Practice Quality of Quality-Oriented Sponsor Institutions of Listed Compani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Revised in 2025).....	13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4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0317-20250323）》.....	14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317-20250323)	14
国枫观察 定分止争，善用其力——探析股东知情权纠纷可仲裁性问题.....	16
Settle disputes and make good use of their strength: Exploring the arbitrability of disputes over shareholders' right to know.....	16
国枫观察 数据交易所实践观察.....	24
Practical observation of data exchanges	24
国枫观察 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打包出售的若干法律问题.....	39
Several legal issues related to the packaging and sale of accounts receivable assets of listed companies	39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48
《生命是一树花开》.....	48
Life is a tree that blooms	48

国枫动态 | 国枫与中国政法大学签署战略框架协议 进一步深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合作

Grandway and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igned a strategic framework agreement to further deepen cooperation in the cultivation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2025年3月15日，由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市司法局和北京市朝阳区联合主办的涉外法治基地建设推进大会在京成功举办。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王淑梅，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史卫忠，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振江，北京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法学会会长谈绪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长武世兴，北京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崔杨，北京市朝阳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小杰，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秘书长沈佩兰，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姜泽廷、校长马怀德出席会议。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合作伙伴受邀参会。





张利国主任（右一）

国枫首席合伙人、主任张利国律师代表国枫与中国政法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方啸中律师（右六）

国枫合伙人方啸中律师作为实务导师代表上台接受聘任，一同获聘的还有吴昊等律师。



2024 年国枫与中国政法大学在深圳共建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基地，为培养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全面提高在校学生涉外法治领域的素质及实践能力做出了积极的探索。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推动和深化双方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国际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共同推进中国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中国在国际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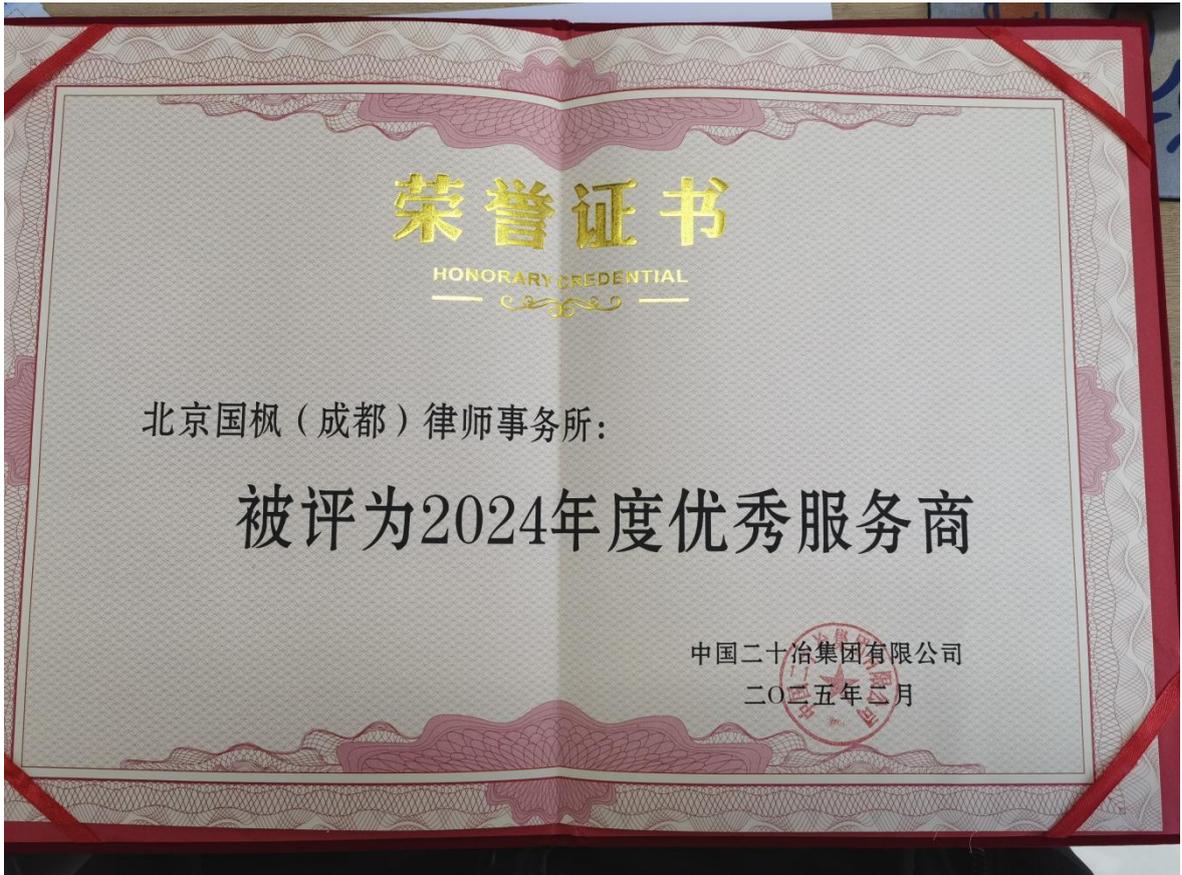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成都办公室荣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优秀服务供应商”称号

Grandway Chengdu Office was awarded the title of "2024 Excellent Service Provider" by China 20th Metallurgical Group Co., Ltd

近日，国枫律师事务所成都办公室（牵头合伙人：陈玉娟，项目团队成员：孟琛钦、宋美杰、李欣悦、虞顺心等）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荣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优秀服务供应商”称号。





颁奖仪式及荣誉证书

该荣誉由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合作律所的专业水平、服务质量及项目贡献综合评定，充分体现了国枫在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领域的深厚实力及客户的高度信赖。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投融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运营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工程总承包企业集团，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及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获得“中央企业先进集体”、“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建筑百强企业”等众多荣誉，被评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百家功勋企业”。

此次国枫荣膺该称号，是业界对国枫在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服务领域专业能力的高度认可，彰显了国枫在专业领域上杰出的法律专业实力。“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陈玉娟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重大商事争议解决
房地产、建设工程类争议解决

(来源: 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南山铝业国际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Grandway assisted Nanshan Aluminum International in its successful listing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2025年3月25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国际”，股票代码 02610.HK）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南山鋁業國際
NANSHAN ALUMINIUM INTL.

南山铝业国际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南山铝业（600219.SH）子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铝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业务，生产基地位于印度尼西亚廖内群岛省民丹岛卡朗巴塘经济特区。南山铝业国际专注于冶金级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电解铝的制造，下游应用涵盖建筑、交通、电力及包装等行业。依托印尼丰富的铝土矿和煤炭资源，南山铝业国际构建了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销售的垂直整合能力，其氧化铝年产能已达 200 万吨，2023 年实际产量达 191 万吨，占东南亚市场 34.9% 的份额，位列区域第二。

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南山铝业国际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境内事项法律顾问，为其提供了全程专业化法律服务。本项目由执行合伙人马哲领衔，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合伙人臧欣、合伙人薛玉婷和律师尹梦琦等。

衷心感谢南山铝业国际对本所的信任与支持，感谢本项目各方中介机构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每一位为本项目提供指导及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

祝贺南山铝业国际在联交所成功上市，祝南山铝业国际骏业日新、蒸蒸日上！



马哲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兼并业务



臧欣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



薛玉婷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



尹梦琦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

(来源: 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四川振兴集团旗下基金完成对安迈特超 3 亿元投资

Grandway assisted the fund of Sichuan Revitalization Group to complete the investment of more than 300 million yuan in Ammat

近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川振兴集团”）旗下四川协同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协同”）、四川兴川重点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兴川”）所管理的四川制造业基金、四川区域协同基金等完成了对安迈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安迈特”）B1 轮超 3 亿元投资，助力安迈特年产 10 亿平复合集流体项目落地四川省内江市。



四川振兴集团是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1 年 5 月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公司制产业投资基金，目前已转型发展为集基金投资、科创产业、资产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基金投资集团，是省政府直属大型重点骨干企业、省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单位，现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



安迈特是行业内较早具备成熟量产能力的复合集流体供应商。公司将高效真空沉积技术引入到复合集流体制备过程中，独创一次真空蒸镀成膜技术，助力复合集流体突破产业化瓶颈。公司产品已在头部电池企业实现批量化导入，并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消费 3C 等领域。

此前，安迈特已先后获得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等三支国家级基金投资，同步获得产业链上游蒸镀设备龙头厂商捷佳伟创参股投资。未来，安迈特将大力推进复合铝箔、复合铜箔的规模化应用，对全固态电池、钠电池等前沿领域进行前瞻布局，奋力攻克新材料领域“卡脖子”难题。

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投资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其全程提供了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黄兴旺**律师牵头，合伙人**李铃**律师、授薪合伙人**吴金凤**律师全程负责。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唐雪妮**律师、**徐岩**律师。

感谢四川振兴集团对国枫的信任，感谢四川协同、四川兴川与国枫的高效合作，也感谢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

祝福四川振兴集团及旗下基金发展蒸蒸日上！



黄兴旺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投资、公司治理

公司改制上市、债券发行



李铃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投资并购
私募基金、争议解决



吴金凤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投资与并购、改制挂牌/上市
私募基金、争议解决

(来源: 国枫公众号)

**关于发布《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2025年修订)》的通知**

Notice on the issuance of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the Practice Quality of Quality-Oriented Sponsor Institutions of Listed Compani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Revised in 2025).

2024年12月31日，最高法和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深证上〔2025〕228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完善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体系，督促保荐机构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保荐项目质量，以可投性为导向执业展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沪深交易所）对《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了联合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沪深交易所于2023年7月21日联合发布的《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上证发〔2023〕117号）同时废止。

为充分评估评价体系的客观性、适用性，《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202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三年内暂不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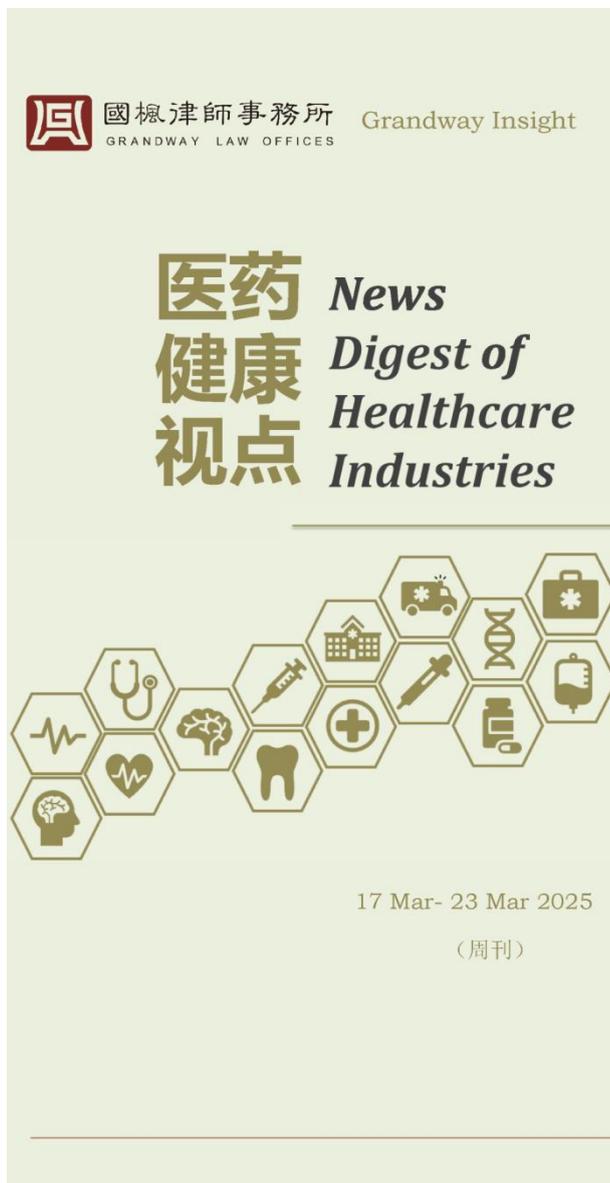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3月21日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317-20250323)》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317-20250323)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关键词】
- 关于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在中国境内企业生产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药监局：暂停进口 5 个日产原料药
- 国家药监局关于废止《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 2 项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的公告
-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在中国境内企业生产有关事项的公告

07/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10/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维昇药业在港交所正式 IPO 每周一次生长激素已申报上市
- 市场监管总局：今年拟推动制修订医疗器械管理法、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
- 国家药监局：持续加快推进中药新药研发上市
- 国家药监局公布 4 起中药违法案件典型案例
- 10.36 亿美元「罗氏」与 Oxford 合作开发基于新靶点抗体新药
- 10 亿美元 阿斯利康收购一家体内 CAR-T 公司
- 首款 C3 肾小球病治疗药物获 FDA 批准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0317-20250323）》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定分止争，善用其力——探析股东知情权纠纷可仲裁性问题

Settle disputes and make good use of their strength: Exploring the arbitrability of disputes over shareholders' right to know

在中国当前争议解决机制的发展背景下，诉讼与仲裁是解决民商事争议的两驾马车。公司治理纠纷因蕴含组织法属性、牵涉第三方权益等特性，其可仲裁性问题始终是理论与实务界的热点议题。本文将围绕常见的股东知情权纠纷，与各位共同探析仲裁协议在实践中的适用。

作者：朱黎庭、庞晶华

一、引言

在公司治理与运营的复杂格局中，股东知情权是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监督公司管理层、保障股东投资利益的一项基础且关键的权利。而商事仲裁以其高效、灵活、保密性强等优势，在各类商事争议中的应用也日益广泛。在商事仲裁领域，股东知情权纠纷亦频繁现身。然而，当股东知情权纠纷进入仲裁程序时，仲裁管辖的合法性与合理性面临着诸多限制与挑战。因此，本文拟从理论依据、司法口径及实践策略等维度进行分析，与读者共同探讨股东知情权的可仲裁性问题。

二、问题缘起：股东知情权纠纷面临的可仲裁性挑战

仲裁的基石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其本质是尊重当事人合意选择纠纷解决方式的一种准司法程序。启动一项仲裁程序，除了经当事人合意达成仲裁协议外，纠纷事项是否具有可仲裁性也是重要的前置要件之一。结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第二条^[1]和第三条^[2]的规定，商事仲裁原则上处理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或财产权益纠纷。

然而，股东知情权纠纷兼具财产权益与人身属性，与传统商事仲裁所处理的财产权益纠纷存在区别。我国现行《公司法》第五十七条^[3]和第一百一十条^[4]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行使股东知情权的方式及权利救济途径。而仲裁是否有权处理此类具有公司组织法属性的纠纷；仲裁程序的私密性与公司治理所要求的公开性、透明度是否存在内在冲突；仲裁协议原则上坚持合

同相对性原则，如何保障股东行使知情权等问题跃然浮出。股东知情权的可仲裁性问题不仅关乎股东权益的切实实现，也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和救济效率。商事仲裁在股东知情权纠纷中的适用性问题，已成为理论与司法实务界值得深入研究的关键议题。

三、司法观察及实践策略

鉴于仲裁案件的保密性，股东知情权可仲裁性的司法观点主要来自法院公布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以及部分股东知情权纠纷民事审判案件。法院通常在审理当事人提起的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或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中，就仲裁案件涉股东知情权的可仲裁性问题进行认定。经笔者检索，如下为司法实务中常见的三类涉及股东知情权可仲裁性的观点，予以汇总，与各位读者同析。

（一）《公司法》规定股东知情权的救济途径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是否排除了仲裁机构的管辖权。

1. 司法观察

实务中，存在部分观点认为，基于《公司法》的组织法属性以及规定的救济途径均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中也规定了公司纠纷（包括股东知情权）的诉讼地域管辖^[5]，因此股东知情权纠纷应限于法院司法管辖。

经笔者检索，在公司治理纠纷中，就公司解散之诉、公司清算之诉等案件，法院基本认定不具有可仲裁性，应当由法院专属管辖^[6]。但就股东知情权纠纷，法院的主流观点为积极态度，认为《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对于股东知情权救济途径的规定并非排除仲裁方式。例如，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沪02民终4408号一案中，上诉人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解释》规定了因股东知情权提起的诉讼，应当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法院对此观点的回应如下：《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解释》的相关条文是对当事人依法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的地域管辖规定，并非限定股东知情权纠纷仅能由人民法院审理，而排除其他争议解

决方式，故当事人应就股东知情权争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7]，股东知情权纠纷不属于法律明确规定由法院专属管辖的范畴。相较于公司解散之诉、公司清算之诉等纠纷，当事人在仲裁案件中请求行使股东知情权拥有相对积极支持的司法实践土壤。

2. 实践策略

在股东知情权纠纷中，对于已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管辖的股东而言，可结合案件实际情况，设计与商业目的契合的仲裁请求，选择单独请求行使股东知情权与其他后续财产权益纠纷一并提出仲裁请求的方式，便于仲裁庭对案件事实充分审查，提高股东的维权效率。

(二) 股东知情权具有人身属性，是否属于仲裁审理范围。

1. 司法观察

关于股东知情权是否具有可仲裁性的问题探讨，主要源于其人身属性是否属于商事仲裁的审理范畴。司法实务中，法院就此问题尚未形成统一的裁决口径。

部分否定观点认为，股东基于其股东身份而享有股东知情权，股东知情权具有人身属性。而商事仲裁审理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权益纠纷，且《仲裁法》第三条将婚姻、监护、继承等具有人身属性的纠纷明确列入仲裁管辖的负面清单。实务中，对于涉及到人身属性的案件，仲裁机构也仅可对财产权益部分进行仲裁裁决。因此，否定观点认为股东知情权纠纷不属于仲裁机构的受案范围。经笔者检索，不少法院也持此种观点，例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作出的（2024）京 01 民终 1850 号一案中指出，仲裁适用范围是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本案系当事人基于向某合伙企业出资事实并因此获得有限合伙人身份，要求行使合伙人权利，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上述知情权专属于合伙人，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并非合同纠纷或者财产权益纠纷，故不属于仲裁范围。另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3 民终 9392 号一案也持相同裁判意见，认为股东行使知情权系其法定权利，并非合同及其他财产权益，故公司以双方约定仲裁管辖为由，主张不予支持股东的诉请，于法无据，法院依法不予采纳。

当然，也有不少法院对股东知情权的可仲裁性问题持支持态度，认为股东知情权纠纷并非《仲裁法》第十七条[8]规定的无效情形，且在附有仲裁协议的合同中约定了享有股东知情权的前提下，股东知情权纠纷应当提交仲裁机构审理。例如，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作出的（2021）沪01民终5962号一案中，股东与案外人签署《股权表决委托协议》及其附件《不可撤销授权委托书》，约定股东将投票权及其他股东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给案外人行使，并明确股东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股权表决委托协议》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法院认为，案件争议的解决势必涉及《股权表决委托协议》及《不可撤销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委托案外人行使的股东权利是否包含股东知情权，显然系合同纠纷，属于《股权表决委托协议》仲裁条款明确约定的可仲裁事项。股东及公司均为《股权表决委托协议》的签署主体，股东提出的股东知情权纠纷应当受仲裁条款约束。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京04民特908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民事裁定一案中也指出，仲裁裁决的第（三）（四）项涉股东知情权范畴，股东依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案涉合同的约定，向公司主张股东知情权，仲裁庭依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所作出裁决，不属于仲裁事项无仲裁协议的情形。因此，法院认为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不能成立，对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不予支持。

2. 实践策略

结合笔者的实务观察，法院目前对于股东知情权纠纷是否具有可仲裁性的裁判态度尚未统一，仲裁机构在立案时也以形式审查为主，是否具有可仲裁性也视不同仲裁机构及组成的仲裁庭而异。由此看来，股东知情权纠纷是否受仲裁管辖仍存争议，未有定论。从投资者角度而言，可在文件前期签署阶段做好充足预备工作，例如，在签署股东协议、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涉及投资人自身权益的文件时，尽可能明确具有知情权及其相关的权利范围，如后期需要通过提起仲裁方式行使知情权时，做到有约可依。

（三）章程约定了仲裁条款，但公司未盖章，仲裁协议的效力是否可扩张至公司。

1. 司法观察

在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是当下不少企业的选择，官方层面也出台了文件表达在公司章程中引入仲裁条款的积极支持态度^[9]。然而，在此背景下，部分具有建设性的质疑观点也相继出现。从仲裁合同相对性的角度分析，质疑观点认为仲裁协议实质上属于当事人订立的一种特殊形式的合同，仅对签订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产生效力。若公司未在章程加盖公章，则不属于章程的签署主体，公司不应受到仲裁协议的约束。延伸至合伙企业法律关系亦存在同样问题。在此语境下，即使章程中约定了仲裁条款，实质上股东权益仍难以通过仲裁方式得到保障。

经笔者检索，法院目前就此类问题的裁决口径基本统一，若公司或合伙企业未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上盖章，则其不受仲裁协议约束，包括股东知情权在内的企业纠纷应通过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例如，在上海一中院作出的（2022）沪01民终960号股东知情权纠纷民事二审案件中，还对一审法院作出的应由仲裁管辖的民事裁定予以撤销，案件具体情况如下：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案涉合伙协议约定了仲裁条款并选定了明确的仲裁机构，因此法院对案件没有管辖权，对案件裁定驳回起诉。一审原告（即请求行使股东知情权的合伙人）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认为尽管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仲裁条款，但合伙协议是各合伙人之间所签订的协议，合伙企业不是合伙协议的当事人，未签署合伙协议，故合伙协议中仲裁条款的效力无法扩张至合伙企业本身。仲裁条款的约束力应建立在明确的意思表示基础上。合伙人与合伙企业之间没有仲裁协议，故本案应由人民法院依法管辖。上海一中院支持了上诉人的观点，认为虽合伙协议约定了有效的仲裁条款，但合伙企业并未在上述协议签章，故上述仲裁条款不能约束于某合伙企业，原审法院以案件存在有效仲裁条款为由裁定驳回起诉不当，应予以纠正。

探讨股东知情权的可仲裁性问题，实质上主要是探讨仲裁协议的效力（包括效力扩张）与法院审判权之间的权限划分。随着商业活动的复杂化和司法审判压力不断增大，仲裁日益受到商业主体及官方层面的重视与鼓励。但在具体案件中，如何突破对可仲裁性的传统认知，在合理范围内尊重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的初衷是亟需探讨的议题。笔者认为，通过对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合理界定与有效运用，能够更好地平衡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充分发挥仲裁机制的优势，从而为商事主体提供更为完善、高效的纠纷解决路径。

2. 实践策略

根据上述法院裁判意见可知，目前司法实践对于仲裁协议效力是否可扩张至公司章程持谨慎态度。在此情况下，建议具有行使股东知情权需求或有需求可能性的一方，推动持公章主体在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协议等约定股东权利的文件上加盖公章，以符合司法对仲裁合同相对性原则的理解与适用。除此以外，经笔者检索其他公司纠纷的法院判例，股东也可考虑向法院提出例如《公司法》相关条款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对公司产生约束力^[10]、公司章程提交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后具有对外公示效力等主张，供法院就仲裁条款是否对公司产生约束力进行认定。

四、总结

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论述以来，仲裁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主要组成部分，其重要性愈发凸显，应用也更加广泛。仲裁的特性使其天然契合商事纠纷的解决需求，如何运用仲裁效力扩张等原理，将仲裁机制更广泛地应用于涵盖股东知情权在内的公司治理纠纷领域，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司法实践意义。笔者建议，在充分尊重和保障法院司法管辖权的前提下，适当拓宽仲裁协议在公司纠纷领域的管辖范围，将同一案件背景下的系列关联纠纷整合纳入同一仲裁程序进行集中处理，这不仅有利于仲裁庭全面、准确地查明案情，促进当事人案结事了、及时定分止争，还能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纠纷争议解决机制的效能。

脚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三条：下列纠纷不能仲裁：（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五十七条：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条：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二条：因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等纠纷提起的诉讼，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确定管辖。

[6] 例如：（2016）最高法民再 202 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9CIETACBJ 裁决（0355）号裁决案的请示复函》载明，根据《公司法》第 181 条的规定，仲裁机构裁决解散公司没有法律依据，属于无权仲裁的情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九条：下列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一）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解散、清算，以及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决议的效力等纠纷提起的诉讼；（二）因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审查授予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有关的纠纷提起的诉讼；（三）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9] 2021 年 10 月 15 日，证监会和司法部发布了《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其中第五条“关于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的仲裁”规定：“发生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后，投资者可以与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服务机构、资产管理机构等赔偿方签订仲裁协议。投资者与上述赔偿方存在的基础合同或协议中约定了仲裁条款，或者公司章程中载明相关纠纷的仲裁条款，投资者可以根据仲裁条款申请仲裁。”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五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朱黎庭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业务专长

金融业务、公司业务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业务



庞晶华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争议解决、金融业务

公司治理与合规业务

(来源: 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数据交易所实践观察

Practical observation of data exchanges

在国家数据战略十周年之际，本文就国内主要数据交易所的交易和市场建设概况开展盘点，各地数交所在数据资产、数字资产、区域协作、交易规则和合规透明度、技术创新等方面各有千秋，但数据要素市场的一体化实现仍有待国家层面的更高设计。

作者：施恣旻、周禹洛

一、引言

2015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正式提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出台，包括贵阳在内的一批最早的地方数据交易平台开始成立。

2020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明确将数据与土地、劳动力等并列为核心生产要素，并提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各地相继启动数据交易所试点，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和上海数据交易所等“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大型数据交易所相继成立，开始尝试构建数据流通规则。2023年，国家数据局正式挂牌成立，推动数据基础制度加速释放，主导出台了一系列围绕数据产权、流通交易、产业融合的多项政策。

2025年3月，最新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完善数据基础制度，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在国家提出数据战略十周年之际，各地的数据要素市场也已具备一定的交易热度。本文拟就现阶段国内主要数据交易所的交易规模、产品上架情况进行初步盘点分析，观察数据要素市场在数据战略十周年的最新动态与趋势。

二、国内主要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概况

（一）上海数据交易所

上海数据交易所（上海数交所）成立于2021年，其官网开设了“数据产品交

易市场”、“数据资产交易市场”、“数据交易服务平台”三大交易板块。据上海数交所官方发布信息，其**2024年全年数据交易额突破50亿元**，较**2023年同比增长354%**，截至2024年年底挂牌数据产品数超5000个，为企业对接金融服务授信金额超过7亿元。

“数据产品交易市场”及“数据交易服务平台”是上海数交所最早设立和最为活跃的交易平台，数据持有方可在该板块进行数据产品的登记、挂牌和交易，需求方也可发布数据采购或数据服务需求，数据资源方、数据服务商等可根据需求场景、内容及预算认领需求。

“数据资产交易服务系统”所展示的“数据资产交易数据”显示，上海数交所的数据资产交易总规模已达3.2亿。企业可在上海数交所登记取得数据资产凭证，使用上海数交所的“金准估”工具对数据资产进行专业、快速、便捷的预估值。

在上海数交所，数据产品的类型主要分为“数据集”、“数据服务”、“数据应用”三种。根据上海数交所对各种数据产品标的介绍：

1、“数据集”指的是数据资源经过加工处理后，形成有一定主题的、可满足用户模型化需求的数据集合；

2、“数据服务”是数据资源经过加工处理后，可提供定制化服务，为用户提供满足其特定信息需求的数据处理结果；

3、“数据应用”则是数据资源经过软件、算法、模型等工具处理，或经过工具处理后可提供定制化服务，形成的解决方案。

上海数交所的挂牌方需要提供数据产品的来源证明，并可选择API接口、终端账号、文件配送3种交付方式向需求方进行交付。数据产品内数据输出的类型则包括核验类、标签类、评分类、估值类、指数类、报告类、模型类、综合信息查询等。上述产品信息会与挂牌方的企业信息一同在挂牌数据产品的基本信息页面展示，需求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便捷的筛选，快速找到符合条件的数据产品。

基本信息

产品属性: 

数据输出类型:	综合信息查询
数据主题:	交通数据
来源证明:	协议取得
数据范围:	国际范围
更新频率:	实时更新
产品类型:	数据服务
交付方式:	API接口

企业属性: 

企业性质一级:	企业性单位
企业性质二级:	其他
主体行业一级: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体行业二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市企业:	否
高新企业:	否

上海数交所挂牌产品基本信息 (示例)

截至 2025 年 3 月, 上海数交所的一级数据应用板块下, 数量排名前三的板块分别为**金融服务** (2835 个, 包含银行、保险、证券等二级板块)、**商贸流通** (1904 个, 包含市场洞察、商业分析、智慧物流、企业管理等二级板块)、**科技创新** (864 个, 包含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等二级板块), 不过不同板块下的产品可能存在重叠, 一个挂牌产品可能同时应用于多个板块。数据集、数据服务、数据应用三种产品类型的挂牌数量分别为 896 条、1396 条和 154 条, 数据应用产品可能因其内容多为系统、软件或服务平台等, 相比之下更复杂、更全面, 挂牌数量也相对更少。

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全球跨境贸易企业数据库

供方名称: 上海腾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用板块: 金融服务, 商贸流通, 科技创新

数据主题: 市场经营 / 经营数据

产品类型: 数据集

产品描述: 通过输入指定的时间段、产品关键词、HS编码、公司名称、原产国、目的国、港口、运输方式、数量、价格等条件, 查询全球进出口企业的相关贸易记录, 包含采购商与供应商、商品与量价、物流信息等数据字段内容

关键词: 进出口, 跨境贸易, 企业信息

更新频率: 动态(每日更新)

覆盖范围: 覆盖约200多个国家或地区(包括: 菲律宾, 印度, 印度尼西亚, 土耳其, 美国, 加拿大, 墨西哥, 阿根廷, 厄瓜多尔, 秘鲁, 哥斯达黎加, 智利, 哥伦比亚, 乌拉圭, 巴拉圭, 玻利维亚, 巴西, 越南等国家地区的进出口贸易数据)

存储大小: 50 TB

更新频次: 每日

增量存储大小: 10 GB

底层数据维度: 68

上海数交所挂牌产品可能同时标识多个应用板块(示例)

(二) 深圳数据交易所

深圳数据交易所(深圳数交所)成立于2022年,其官网的“交易市场”板块分设“交易中心”、“服务中心”与“共创中心”,“交易中心”主要为数据产品挂牌交易场所,而“服务中心”则能够为企业提供数据产权登记、数据资产化服务、数据合规服务商推荐和数据保险服务商推荐等支持性服务,“共创中心”聚焦数据价值发现,相关专区内容包括数据测试、数据流通、数据开发、AI聚合等。

根据深圳数据交易所发布的《深圳数据交易指数 2024 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1月,深圳数交所累计完成交易规模**141亿元**,较**2023年同比增长116%**,而根据其官方发布的202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24年其数据交易主体达5450家,累计上市交易标的超3000个,覆盖应用场景超290个,跨境交易规模3.1亿,交易笔数100+。在数据资本化方面,深圳数交所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及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完成国内首笔1000万元无质押数据资产增信贷款。

深圳数交所的上架商品分为“数据产品”、“数据工具”和“数据服务”三类。截至 2025 年 3 月，其交易区“数据产品”挂牌信息共有 2228 条，占绝大多数，而“数据工具”共 318 条，“数据服务”共 149 条。不同于上海数交所的大量挂牌产品均有参考购买价格，深圳数交所的产品交易页面所上架的大量产品均将价格设置为“面议”，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潜在需求方对产品价值和供求预算的判断。



深圳数交所上架商品分为三类大量挂牌价格为“面议”（示例）

深圳数交所的交易平台无法就数据产品的交付方式进行筛选，根据挂牌产品的详情介绍，深圳数交所的产品交付形式主要包括人工交付、API 接口、可信执行环境（TEE）等。其挂牌产品中，“科技创新”标签的挂牌产品数量位列第一，

共有 516 条挂牌信息，金融服务的挂牌信息紧随其后，为 348 条。

（三）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北京数交所）由北京金融控股集团于 2021 年 3 月发起设立，官方简介称北京数交所是全国第一家基于新型数据交易模式的数据交易所。根据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北京数据交易成果报告会上介绍，截至 2024 年底，北京数交所所累计备案交易金额近 100 亿元，上架数据产品超 3000 个，其中 2024 年新增备案交易金额突破 50 亿元，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108%，数据产品超 1000 个。

截至 2025 年 3 月，北京数交所的数据交易平台挂牌产品信息共有 2422 条。北京数交所的数据产品类型有“API 数据”、“数据集”、“数据报告”、“数据应用”、“数据工具”、“数据服务”、“算力服务”、“其他数据”共八种分类，不同产品类型的打标依据并未公示。在不同分类下，“数据服务”标签的产品数量最多（612 个），“数据集”位列第二（477 个），API 数据位列第三（394 个）。北京数交所对数据产品的交付方式分为“平台内交付”和“平台外交付”两类，而“API 数据”与“数据服务”、“数据集”等标签可能存在模糊不清的情形，导致需求方不能准确找到以自身需求的方式进行交付的数据产品。

数据产品类型：全部 API数据 数据集 数据报告 数据应用 数据工具 数据服务 算力服务 其他数据

北京数交所将数据产品分为八种类型

而在行业划分上，北京数交所的挂牌产品最多集中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共有 962 条挂牌信息，其次为“互联网/IT/电子/通信”共 576 条，“金融业”则有 212 条。

（四）贵阳大数据交易所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贵阳数交所）是经贵州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以大数据命名的交易所，也是全国第一家数据流通交易场所，于 2015 年正式挂牌运营，并于 2021 年进行优化升级，在全国率先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根据贵阳数交所官网公布的市场总况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贵阳数交所的产品总数超 2400 个，交易总数超 5000 笔，历史累计交易总额达 83 亿元，较 2023 年同比增长超 200%。

贵阳数交所的数据交易市场将数据标的分为“数据资源”、“算力资源”、“算法模型”、“数据产品和服务”四个大类，“算力资源”下又分“算力基础设施”和“算力技术服务”，“数据产品和服务”则分为“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在交易市场的列表页面，贵阳数交所为用户展示各类数据标的的交易笔数和市场评价。



贵阳数交所公示的最高人气产品交易笔数达 31 笔

三、国内主要数据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从上述四家国内主要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概况来看，各地的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市场已具有一定程度的活跃性，而《数据二十条》指出，需要突出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合规监管和基础服务功能，建立数据流通准入标准规则，强化市场主体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确保流通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

在促进数据要素流通的同时，各地交易所也在积极响应合规要求，分别制定交易场所的交易规范。

上海数交所在其数据交易平台的“交易指南”板块为用户提供了数据产品交易的流程介绍和一系列交易制度文本。上海数交所的交易规则框架分为“办法”、“规范”、“指引”三层，公布有《数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产品登记、挂牌、交易、安全合规、信息披露、供需方管理、数商管理等方面的规范，以及安全合规、交易签约、交付结算、交易凭证申请、交易投诉处理等方面的指引，明确数据产品交易的合规路径。根据相关新闻报道，上海数交所的上述交易规则体系是全球首个数据交易所交易规则体系，从全局到市场管理再到交易实践，从顶层设计到操作指引，打造了适应数据要素市场发展规律的交易规范体系。

根据上海数交所“不合规不挂牌，无场景不交易”原则，上海数交所要求数据商品：

- 1) 数据来源合法；
- 2) 满足可交易性要求；
- 3) 有明确的应用场景、使用范围和使用期限；

4) 通过第三方专业合规评估，相关认证和材料提交信息会在每个挂牌数据产品的展示页面显示。

来源描述	
协议取得:	已认证
资质信息	
合规评估报告(简版):	已提交
资产评估报告:	未提交
质量评估报告:	已提交

上海数交所要求数据产品强制满足合规要求并显示合规信息

北京数交所官网开设有“交易指南”板块，在“法律法规”栏目下为用户提供了《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数据二十条》等政策文件，还包括 GB-35273 等数据相关国家标准和《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但是，在“相关文件”栏目下暂无公示数据，用户无法直接从官网了解北京数交所的数据交易规则。



北京数交所的交易指南板块暂无交易规则公示

深圳数交所在其“规则标准”板块提供相关法律以及《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文件，并有深圳市和广东省数字经济与数据要素市场相关的地方政策指引。深圳数交所制定有《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并有会员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数据安全等管理办法。深圳数交所的各项业务指引包括标的交付与交易评价、价格确定与交易结算、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商分类分级、数据资源登记入库、数据流通及交易合规、数据识别、争议处理等方面，但官网仅展示各规则文件封面，具体内容不可见。

深圳数交所挂牌数据的大量公示信息可自愿选择披露与否，数据在完成上市流程后将获得上市证书，仅部分挂牌数据产品有第三方合规机构的审查信息。

审查信息

第三方服务机构名称



第三方评估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经评估和审查认为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数所上市交易数据产品的主体资格要求，本次上市的地铁隧道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集数据产品没有明显法律瑕疵，数据来源、数据授权使用目的和范围、数据处理行为合法合规，产品流通限制为限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流通，产品流通对象限制为我国境内的有关政府机关、行业监管部门、有科研需求的事业单位以及我国境内的合法地铁运营方等企业主体。产品流通无需事先取得审批或许可流通已取得所需授权，该数据产品在深数所可安全上市交易。

深圳数交所的部分挂牌数据产品显示合规审查信息

贵阳数交所制定有《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规则（试行）》，要求参与交易的数据应：

- 1) 公共数据经依法授权许可并经二次清洗加工和开发；
- 2) 社会数据经第三方数据服务中介的合规性审查和安全评估；
- 3) 个人信息数据经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
- 4) 满足合法性要求。

贵阳数交所在该规则下针对合规性审查、安全评估、数据商准入及运行管理、成本评估、价格评估、资产评估等方面分别制定了指南或指引，但挂牌数据产品页面无相关合规信息的展示。



贵阳数交所公示的交易规则及配套指南指引

四、数据交易所的实践观察及展望

数据资产服务和数字资产交易

“数据交易”的范围当然不仅限于数据产品等打包数据的挂牌交易。各地数据交易所在提供挂牌交易平台以外，还就“数据资产”提供更为广泛的交易服务。例如上海数交所的“数据资产交易服务系统”为企业提供**数据资产登记、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资产估值、数据资产信贷融资**等服务，其交易大厅开设数据资产目录，企业可进行数据资产相关交易。深圳数交所则在其数据资产化服务专区为用户提供数据资产入表咨询和尽调、入表辅导、合规评估等服务推荐。

同时，上海数交所、北京数交所还将数字资产交易纳入其数据交易服务板块。例如，上海数交所的数字资产交易市场现仅有一项数字资产类目“品牌营销”，挂牌的数字资产包括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西游记》年画连环画和三国武将传系列、光明乳业和马陆葡萄数字资产等。北京数交所的“北数所数字资产登记平台”则将数字资产分类为“数字文创”、“数字出版”、“数字纪念品”、“文博衍生”、“数字权益”、“数字营销”等，为电子竞技俱乐部的粉丝纪念权益卡、五常大米数字提货卡、阳澄湖大闸蟹数字溯源蟹卡等数字资产提供登记，但不同于上海数交所的是，北京数交所仅提供数字资产的登记服务，各数字资产仍在其发行平台进行交易，北京数交所不提供交易渠道。

数据资产行业/资产化实践特色

通过对比上海数交所、深圳数交所、北京数交所以及贵阳数交所的挂牌产品行业标签，我们可以较为直接的发现，四大国内主要数交所的挂牌产品颇为符合当地行业发展特色：上海作为金融中心，对金融相关数据产品的开发和交易尤为深入；深圳作为“国家创新型城市”、北京作为科创中心，科技创新相关产品的数据交易需求也应运而生。

上海数交所在数据资产化的应用端提供“信贷融资”和“RDA”两大服务。在“信贷融资”模式下，上海数交所联合多家金融机构推出“数易贷”，以企业入表后的数据资产开展信贷融资，覆盖数据资产“入表”+“登记”+“估值”+“披露”全环节，

主要融资类型为数据资产质押融资。“RDA”（Real Data Assets）则是上海数交所创新推出的数据资产金融化模式，类似“RWA”（Real World Assets），根据上海数交所官方介绍，“RDA”的框架包括：

- a) IoT 设备等基础设施；
- b) 多链同轨机制下的存证构建；
- c) 智能合约执行记账和验证交易三大模块。

“RDA”基于原有 RWA 架构体系，结合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特点，尊重数据资产价值形成与释放的客观规律，马陆葡萄数据资产即是上海数交所“RDA”的典型案例。

贵阳数交所建立了“DOID 数据要素登记 OID 服务平台”，根据该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 2025 年 3 月，其登记主体超过 6800 个，登记要素超过 3600 项。**DOID**（“数据要素登记 OID 行业节点”）可支撑登记申请、合规审核、在线公示、颁发凭证和存证溯源等全流程登记业务场景，登记完成后各登记主体可以获得数据要素登记凭证、数据交易凭证、数据信托凭证和数据用益凭证及对应的 DOID 标识符，公众可搜索 DOID 或数据要素名称查验数据要素的登记信息。贵阳数交所介绍称，该登记凭证可以作为各登记主体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数据资产质押贷款、数据资产入表、数据信托、争议仲裁、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数据生产要素核算的依据。

北京数交所官网未见数据资产化业务板块，但根据其官方新闻，北京数交所可为社会主体提供多方认可的数据资产登记服务，以及数据治理、资产评估、入表咨询、金融对接等数据资产全过程服务，并与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展合作，链接司法保护渠道。截至 2024 年底，北京数交所累计发放超 370 张数据资产登记凭证，业务版图拓展至全国 22 个省市。

区域协作

根据官方新闻，北京数交所立足北京，覆盖全国，与北京各区及吉林省等京

外各地政府合作设立有 20 余个数据要素服务中心；上海数交所则致力于与无锡、乌镇等地合作推动长三角数据要素市场一体化，并与陕西数控集团、乌鲁木齐经开区等伙伴合作，着力构建西北地区数据要素市场化和数据交易生态圈；深圳数交所则积极推动大湾区数据要素流通应用，设立跨境数据专区，积极引入境外企业工商数据、跨境电商选品数据等业务产品，引入香港数据商，首次实现香港企业数据资产跨境直贷业务落地。

贵阳数交所成立时间较早，相较于北京、上海、深圳等东部省市的数据交易所，其数据交易规模也较小。但贵阳数交所充分利用贵州省算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将算力资源作为交易标的纳入交易市场，还和贵州枢纽算力调度平台联动，在贵州省举办的 2025 年“贵州算力券”活动下，企业在购买符合条件的贵州算力服务、国产化算力适配服务、模型训练服务或贵州数据交易产品时，都可以享受“贵州算力券”综合政策激励。

在跨境和区域协同方面，深圳数交所的跨境交易试点、北京数交所的国际定位均指向全球化布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各地已经开始探索跨境数据流动“白名单”机制。国内层面，贵阳数交所与算力资源的联动、东部交易所的产业协同，亦有待进一步打破地域壁垒，形成“算力+数据+场景”的全国性资源配置网络。

交易规则和合规透明度

而在交易规则体系和合规实践方面，上海数交所在规则设计和落地两方面均较为全面、透明和用户友好，其在官网直接提供分层次的规则文本，并为数据交易参与方制作了简单明了的挂牌交易流程图示；在上海数交所挂牌的产品均需要认证其数据来源，并强制要求提交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合规评估报告和质量评估报告，通过强制在产品页面显示资质信息的方式，有效减少了数据产品的潜在需求方对数据合规问题和质量问题可能存在的疑虑。北京数交所、深圳数交所在规则公示方面均不尽如人意，用户难以较为简便的从官网了解产品挂牌和交易的规则，贵阳数交所有公示的规则体系，但相对粗糙；在落地层面，北京数交所、深圳数交所和贵阳交易所均未在产品页面展示其合规情况，在信息披露方面

与上海数交所仍存在一定差距。

虽然，上海数交所的规则体系具有一定程度的标杆意义，但**全国性数据流通亟需更高层级的制度设计**。国家数据局的使命注定将为顶层统筹奠定基础，未来可能通过制度设计推动数据产权“三权分置”的细化落地，建立跨区域互认的交易规则与合规评估体系，破解“数据孤岛”难题。同时，合规落地也永远是进行时，只有继续积极采取各项合规落地、监督和保障措施，努力将市场环境建设得愈发透明和公平，才能激发数据交易的源头活水。

技术创新

随着数据安全与流通效率的平衡需求凸显，隐私计算、区块链、联邦学习等技术将深度嵌入交易流程。深圳数交所试点的可信执行环境（TEE）交付模式、上海数交所的“金准估”估值工具等新技术的应用，已初步展现技术赋能数据交易的潜力。未来，技术或成为标准化“基础设施”，支撑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常态化交易，推动医疗、政务等高敏感数据价值释放。

五、结语

十年蜕变，中国数据要素市场已逐步迈过“从无到有”的初创期，步入“从有到优”的深水区。随着制度、技术与生态的协同进化，以及数据保护、跨境及合法利用的各项规则日渐成熟，数据交易从“野蛮生长”到“合规先行”的转型轨迹也已清晰可见。我们期待，随着各方参与，数据要素作为重要的经济增长新引擎，能够在权属清晰、流通有序、风险可控的轨道上合规流转，数据要素交易市场也有望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在要素合理配置方面成为高质量发展和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底座。

在国家数字战略的号召下，国枫于数据要素流通、数据合规及网络安全法律服务领域先试先行，受邀作为上海市数商协会会员、上海数据交易所第一批数据合规评估服务商、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数字经济分会第一批生态服务机构，并与多家中国领先数据服务机构合作。

国枫数据合规团队专注于数据要素流通、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服务。在数据要素流通领域，国枫在**数据入表、数据产权登记、数据质押融资、数据交易场景下数据确权及授权链条梳理**等环节为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在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国枫的法律服务还覆盖**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数据跨境合规、企业 IPO 数据合规尽职调查及整改专项、主管部门专项整治及审查应对、协助企业整改获得 ISO 相关体系认证**等方面。通过全方位、一站式的服务，国枫助力企业合规发掘数据价值，保障企业在数字经济浪潮中行稳致远。



施恣旻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企业兼并与收购、
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ESG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打包出售的若干法律问题

Several legal issues related to the packaging and sale of accounts receivable assets of listed companies

应收账款资产打包出售系上市公司化解债务违约风险、优化资产结构，回笼资金，提升核心竞争力的路径之一，本文结合应收账款资产的法律性质、打包出售的法律规定和相关案例，对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打包出售中的若干法律问题进行探讨。

作者：赵寻、郭凯航

一、引言

应收账款系流动资产中重要的一个科目，是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普遍存在，关系到企业的资金流转和经济效益，其实际价值取决于能否及时回收。通过应收账款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比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周转率、客户明细等指标分析，判断企业的财务风险。

当前资本市场，部分上市公司面临的债务违约风险不容忽视。应收账款资产打包出售作为资产剥离的路径之一，系上市公司化解债务违约风险、优化资产结构，回笼资金，提升核心竞争力的资本运作方式。本文结合应收账款资产的法律性质、打包出售的法律规定和相关案例，对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打包出售中的若干法律问题进行探讨。

二、应收账款资产的法律性质

应收账款的概念源于会计学，在法律规定层面目前仅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部门规章《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中明确进行定义。该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将应收账款定义为“应收账款债权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

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以及将有的金钱债权，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上述应收账款包括下列权利：销售、出租产生的债权，包括销售货物，供应水、电、气、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出租动产或不动产等；提供医疗、教育、旅游等服务或劳务产生的债权；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提供贷款或其他信用活动产生的债权；其他以合同为基础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

原《物权法》以及现行《民法典》均引入了应收账款的表述，未对其概念予以界定。但是，根据《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应收账款资产的法律性质明确，属于典型的合同之债。具体而言，首先，《民法典》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其次，《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首次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应收账款包括现有的应收账款和将有的应收账款。再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将有的应收账款包括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提供服务或者劳务产生的债权以及其他将有的应收账款。

基于上述，应收账款资产的法律性质是《民法典》规定的合同之债，以金钱给付为主要内容，不仅包括现有的应收账款，也包括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提供服务或者劳务产生的债权以及其他将有的应收账款，但是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三、应收账款资产打包出售的法律依据和实践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
-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基于前述应收账款资产法律性质的论述，上市公司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资产属于合同之债，且为金钱债权，不属于依据债权性质或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情形，即便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该约定也不得对抗第三人。因此，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资产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打包对外出售，既可以全部出售，也可以部分出售。

实践中，不乏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其应收账款通过打包出售的方式转让给第三方的案例，包括将应收账款进行证券化融资的情形，如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至信托计划名下持有，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这类应收账款既有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应收账款，也有应收国家财政补贴款；既有现有的应收账款，也有将有的应收账款；既有全部转让，也有部分转让。除此之外，交易对价既有现金，也有股权收益权。

部分案例如下：

序号	出售方	收购方	交易标的 与交易对价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重大资产重组	备注
1	*ST 名家 (证券代码: 300506)	深圳领拾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交易标的】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合计账面价值1,669.78万元(账面原值17,139.14万元)的应收账款。 【交易对价】6,000万元。	仅构成 关联交易	/
2	太极实业 (证券代码: 600667)子 公司海太半 导体(无锡)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交易标的】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业务经营中形成的不超过7,800万美元的应收账款。 【交易对价】应收账款的买断对价不超过7,800万美元,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支付买断服务费。经初步测算,买断服务费总额预计35.12万美元左右,最终买断服务费总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均不构成	该应收账款为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2023年11月全部、12月部分预计形成的对SK海力士株式会社的应收账款。

3	ST 林重 (证券代码: 002535) 及其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观湖(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ST 林重及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的 138,895,914.31 元应收账款。 【交易对价】800 万元。	均不构成	/
4	江西铜业 (证券代码: 600362) 子公司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和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和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在贸易往来中形成的 2,418,786,903.93 元的应收账款。 【交易对价】1,662,800,000 元的现金及作为对价的有关股权收益权(由信达公司转让给上海营销特定公司 2.65% 的股权的股权收益权, 该部分价值为 51,467 万元)。	仅构成 关联交易	通过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财产权信托的方式转让。
5	中通客车 (证券代码: 000957)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中通客车销售新能源客车形成的不超过 22 亿元的应收国家财政补贴款, 分别按照不超过 15 亿元和 7 亿元的额度转让给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易对价】卖断综合成本包括综合费率、差额补足增信费率两部分。其中: (1) 综合费率: 年化综合费率不超过 6.5% (包括资金费率、通道费率及资产管理费率等), 按实际收到的卖断资金计算, 支付给交易对手; (2) 差额补足增信费率: 年化费率不超过 2%, 按实际融资金额计算。	仅构成 关联交易	由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公司则向其支付年化不超过 2% 的差额补足增信费用。
6	山东路桥 (证券代码: 000498) 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具体金额以交割受让时点双方确认的合格应收账款金额为准。 【交易对价】路桥集团支付折现费, 预计总融资成本约年率 6.5% 左右。	均不构成	债权转让实际实施以其信托计划设立为前提。
7	*ST 锐电(证券代码: 601558)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49 笔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原值 18.75 亿元, 净值 7.80 亿元。 【交易对价】17.8 亿元	均不构成	/

四、打包出售的若干法律问题

（一）应收账款形成的真实、合法性

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打包出售的，应关注应收账款形成与转让合法性，具体如下：

1. 应收账款形成的真实、合法性

应收账款应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产生，应收账款所涉交易合同应真实、合法、有效。

2. 应收账款所涉交易合同的具体内容

应收账款金额、付款时间应当明确，核查债权人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完成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满足情况，是否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是否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3. 应收账款的权属以及权利限制情形

应收账款权属应当清晰明确，核查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是否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以及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 应收账款的附属权益转让

应收账款的界定应当清晰，附属担保权益（如有）的具体内容应当明确。

比如，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同一应收账款可能订立多个保理合同。《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均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应收账款；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

保理人取得应收账款；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按照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应收账款。”

再者，应收账款存在质押情形。《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五条规定，“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因此，若存在质押权益的，应当核查相关协议是否另有约定，是否允许一并转让。

对于同一应收账款同时存在保理、应收账款质押和债权转让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六条规定，当事人主张参照《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的规定确定优先顺序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应收账款资产打包出售价格的公允性

应收账款资产打包出售价格应当公允，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应收账款系从第三方受让所得的，核查原始权益人支付转让对价情况，以及转让对价是否公允，应收账款转让是否通知债务人及附属担保权益义务人（如有），并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6.应收账款资产打包出售对债权人的通知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因此，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打包出售应当通知债务人。

上述关注事项的核查结论应充分支撑应收账款的交易基础真实、交易对价公允，交易合同真实，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

除此之外，监管层面会比较关注大额转让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上市公司目前是否面临应收账款重大回款风险和营运资本流动性，应收账款的转让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可能影响，还可能会要求披露拟转让

的应收账款明细，并披露各项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方名称、交易内容、账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是否为关联交易等。

(二) 交易对方的情况

交易对方应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若受让方资金筹措未到位，存在导致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债权转让对价的履约风险。如果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除此之外，还需要关注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有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应收账款资产打包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应重点关注与核查如下事项：具体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的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按照监管要求披露主要财务数据；对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重点核查，如应收账款转让定价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应收账款债权价值进行的可回收价值作为参考；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除关联交易核查外，还要关注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四) 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出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需经交易双方签署并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和议事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后方能生效。若未能获得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则存在交易终止的风险。

(五) 应收账款形成的真实、合法性

核查应收账款资产打包出售的原因、该项交易本身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例如，交易是否有利于解决历史应收账款问题，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和保持可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结语

除单项运用应收账款资产打包出售的方式外，上市公司还可以结合自身以及潜在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情况以及市场环境、法律法规、投资人利益保护等多维度考虑，综合运用各种债务重组与资产剥离等方式，制定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结构的组合交易方案。



赵寻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并购重组

投融资、银行与金融、商事争议解决



郭凯航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并购重组

投融资、银行与金融、知识产权

(来源：国枫公众号)

《生命是一树花开》

Life is a tree that blooms

作者：余秋雨

生命，是一树花开，或安静或热烈，或寂寞或璀璨。日子，在岁月的年轮中渐次厚重，那些天真的、跃动的、抑或沉思的灵魂，在繁华与喧嚣中，被刻上深深浅浅、或浓或淡的印痕。

很欣赏这样一句话：生命，是一场虚妄。

其实，经年过往，每个人何尝不是在这场虚妄里跋涉？

在真实的笑里哭着，在真实的哭里笑着，一笺烟雨，半帘幽梦，许多时候，我们不得不承认：生活，不是不寂寞，只是不想说。

于无声处倾听凡尘落素，渐渐明白：人生，总会有许多无奈，希望、失望，憧憬、彷徨，苦过了，才知甜蜜；痛过了，才懂坚强；傻过了，才会成长。

生命中，总有一些令人唏嘘的空白，有些人，让你牵挂，却不能相守；有些东西，让你羡慕，却不能拥有；有些错过，让你留恋，却终生遗憾。

在这喧闹的凡尘，我们需要有适合自己的地方，用来安放灵魂。也许，是一座安静宅院；也许，是一本无字经书；也许，是一条迷津小路。只要是自己心之所往，便是驿站，为了将来起程时，不再那么迷惘。

红尘三千丈，念在山水间。生活，不总是一帆风顺。因为爱，所以放手；因为放手，所以沉默；因为一份懂得，所以安心着一个回眸。

也许，有风有雨的日子，才承载了生命的厚重；风轻云淡的日子，更适于静静领悟。

深深懂得：这世界上，并不是所有的东西都符合想象。有些时候，山是水的

故事，云是风的故事；有些时候，星不是夜的故事，情不是爱的故事。

生命的旅途中，许多人走着、走着，就散了；许多事看着、看着，就淡了；许多梦做着、做着，就断了；许多泪流着、流着，就干了。

人生，原本就是风尘中的沧海桑田，只是，回眸处，世态炎凉演绎成了苦辣酸甜。

喜欢那种淡到极致的美，不急不躁，不温不火，款步有声，舒缓有序；一弯浅笑，万千深情，尘烟几许，浅思淡行。

于时光深处，静看花开花谢，虽历经沧桑，仍含笑一腔，温暖如初。其实，不是不深情，是曾经情太深；不是不懂爱，是爱过知酒浓。

生活的阡陌中，没有人改变得了纵横交错的曾经，只是，在渐行渐远的回望里，那些痛过的、哭过的，都演绎成了坚强；那些不忍遗忘的、念念不忘的，都风干成了风景。

站在岁月之巅放牧心灵，山一程，水一程，红尘、沧桑、流年、清欢，一个人的夜晚，我们终于学会了：于一怀淡泊中，笑望两个人的白月光。

盈一抹领悟，收藏点点滴滴的快乐，经年流转，透过指尖的温度，期许岁月静好，这一路走来，你会发现，生活于我们，温暖，一直是一种牵引，不是吗？

于生活的海洋中踏浪，云帆尽头，轻回眸，处处是别有洞天，云淡风轻。

有一种经年叫历经沧桑，有一种远眺叫含泪微笑，有一种追求叫浅行静思，有一种美丽叫淡到极致。

给生命一个微笑的理由吧，别让自己的心承载太多的负重；给自己一个取暖的方式吧，以风的执念求索，以莲的姿态恬淡，盈一抹微笑，将岁月打磨成人生枝头最美的风景。

心中若有桃花源，何处不是水云间？